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

勘察設計工作統一價目表

綜 合 規 定

基本建設出版社

勘察設計工作統一價目表

總 合 規 定

基本建設出版社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建委宿舍30号楼)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86号

建委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号15052, 75.787×1092 • 1/16 印張 1 3/4 字數35,000字

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七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印數9557—16356册 定價 0.23 元

目 錄

序 言	(1)
-----------	-------

第一篇 确定勘察設計工作費用的总則	(3—10)
-------------------------	----------

第一章 价目表的組成	(3)
第二章 确定勘察設計工作費用的規定	(4)
第三章 特殊自然条件地区的設計	(6)
第四章 改建与臨時工程的設計	(6)
第五章 标准設計与重复使用圖紙	(7)
第六章 材料預算价格計算表, 單位估价表, 总概算和总預算	(7)
第七章 在設計机构所在地区以外進行的設計工作	(9)
第八章 提交委託人的勘察設計文件	(9)

第二篇 按兩階段設計时勘察設計工作統一价目表的 使用規則	(11—14)
---------------------------------------	-----------

第一章 总則	(11)
第二章 总体初步設計費用的确定	(11)
第三章 个别工程項目設計費用的确定	(13)

序 言

勘察設計工作統一價目表，是用於編制和檢查勘察設計工作計劃，進行設計機構計劃管理，和計算勘察設計工作費用轉入固定資產的主要依據。目前由於國家沒有統一規定勘察設計工作的價格，勘察設計機構計算勘察設計工作費用時，按照不同的標準，估算出的勘察設計工作費用，既不能真實反映勘察設計工作量，也不能反映計劃執行的實際情況。這種情況已經阻礙了勘察設計工作的改善和勘察設計機構管理水平的提高。

因此，國家建設委員會根據蘇聯顧問的建議，決定以蘇聯的勘察設計工作統一價目表為基礎，參照我國實際條件，採用以價目表中一個盧布折合為一角人民幣的辦法，組織各有關部，修改了蘇聯的勘察設計工作統一價目表，作為我國勘察設計機構計算勘察設計工作量的統一價格。

經過修改編制的勘察設計工作統一價目表，基本上是蘇聯設計水平的統一價目表，它與我國當前的設計工作實際水平尚有距離，價目表中各項價格是我國勘察設計機構在短期內難以達到的。因此這個價目表的價格，在目前只能作為計算勘察設計工作費用的基本價格，在使用時每年度還要根據全國勘察設計工作的實際水平，規定一個“統一換算系數”，這個“統一換算系數”，在每年編制勘察設計工作計劃之前，由國家統一頒發。

目前由於國家制定的設計標準、技術規範和各種定額等資料還不完備，因此勘察設計機構使用價目表時，必然還會遇到些困難，這就需要在使用實踐中逐步加以研究和解決。今後希各有關單位做好資料的積累工作，為編制我國實用的勘察設計工作統一價目表創造條件。

勘察設計工作統一價目表印發以後，“綜合規定”的解釋工作由國家建設委員會負責，其餘各專業冊的解釋工作分別由主編的機關負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

1956年4月25日

第一篇 确定勘察設計工作 費用的总則

第一章 价目表的組成

一、勘察設計工作統一价目表由‘綜合規定’及其它32冊組成，32冊中包括有关各專業設計及各个國民經濟部門建設工程的勘察設計工作費用。簡列如下：

冊 号	各 冊 名 称	主 編 机 关
1	2	3
1	建設工程的勘察工作	建筑工程部等
2	工業建筑物和構築物	建筑工程部
3	城市規劃、民用建筑和構築物	城市建設总局
4	黑色冶金	重工業部
5	有色冶金	重工業部
6	礦山工業	重工業部
7	煤炭和泥煤工業	煤炭工業部
8	石油工業	石油工業部
9	人造液体燃料和汽体工業	石油工業部
10	电站、鼓風机站和鍋爐設備	電力工業部
11	化学工業	重工業部、輕工業部
12	机械制造工業	第一机械工業部
13	造船工業	第一机械工業部
14	建筑材料工業	重工業部
15	木材采运和加工工業	林業部
16	造紙和印刷工業	輕工業部
17	輕工業	紡織工業部
18	食品工業	輕工業部
19	面粉工業	暫 缺
20	農業建筑	農業部
21	水工建筑物和港口	水利部、交通部
22	鐵路、桥梁和道路	鐵道部
23	公路和城市交通	交通部

(續前)

冊 號	各 冊 名 稱	主 編 機 關
24	通訊和信號	郵電部
25	飛機場	民用航空局
26	給水排水的外部管道網和構築物	城市建設總局
27	電氣裝置	電力工業部
28	熱力網	電力工業部
29	車間內部和車間之間的連續運輸機械設備	第二機械工業部
30	自動機械和控制裝置、檢驗室	第二機械工業部
31	工業用爐、干燥室和煙囪	重工業部
32	非標準設備	第一機械工業部
	綜合規定	國家建設委員會

以上各冊除列有價格表以外，還載有技術條件，說明各冊價目表的使用規則以及設計上的特點。

第二章 確定勘察設計工作費用的規定

二、勘察設計工作費用應以統一價目表內所列的價格為基礎，並按下列規定確定：

有關各冊篇、章價格表的說明及系數。

統一價目表“綜合規定”中所列的指示和系數。

國家規定的“統一換算系數”。

三、勘察工作價目表的價格是按工作種類規定的；設計工作價目表的價格是按不同設計階段（初步設計、技術設計和施工圖）規定的。

四、統一價目表內規定了下列工作費用：

初步設計——按整個企業、構築物等規定全部費用，並按各種設計工作（工藝、技術經濟、土建、動力供應、給水排水與運輸等）以及各個工程項目（車間、房屋、構築物、工程管綫、道路等）分別規定費用。

技術設計——按各種設計工作（工藝、衛生技術、土建、動力供應、運輸等）分別各個工程項目（車間、房屋、構築物、工程管綫、道路等）規定費用。

施工圖——按各種設計工作，分別各個工程項目或各個工程項目的組成部分規定費用。

五、總體初步設計的全部費用，不能以各個工程項目初步設計的費用總和來計算，有特別規定者例外。

施工圖和技術設計的全部費用，按統一價目表有關各冊中所規定的費用總和來計算，有特別規定者例外。

六、兩個階段設計時，設計工作費用按“綜合規定”第二篇來計算。

七、統一價目表的價格是用於計算編制基本方案的費用（其中，包括設計機構所作必要

数量的論証方案費用)。如果委託人要求另行擬制設計補充方案時，每個補充方案的費用，應根據使用基本方案資料的程度，將基本方案的費用乘以雙方同意的降低係數來計算。

八、勘察設計工作統一價目表的价格，是按最富有代表性的和最穩定的指标（企業或車間生產能力、綫路的長度、房屋的面積或體積等）規定的。

如設計工作的指标与統一價目表中所列的指标不相符時，除在統一價目表的有关各冊內已有註明的部分外，其費用應按下列办法確定：

1. 当指标低於價目表中所規定的指标時，按表中最低指标的价格計算。
2. 当指标介於價目表中規定的兩個指标之間時，以補插法計算。
3. 当指标大於價目表中所規定的最大指标，而所大之值不超過表中最后兩個指标之間的差時，以外推法計算。
4. 当指标大於價目表中所規定的最大指标，而所大之值已超過表中最后兩個指标之間的差時，按單獨估價確定。

九、統一價目表內所規定的提高係數，只有符合該係數規定的条件的勘察設計工作可以適用。

如一項費用同時要用兩個以上的係數時，則以連乘法計算。

十、凡未在統一價目表內規定的勘察設計工作費用應按單獨估價確定：

1. 建設場地選擇。
2. 統一價目表內沒有規定費用的技術經濟勘察及其論証工作。
3. 編制區域規劃設計。
4. 在建築上具有特殊意义或特別複雜的房屋和構造物設計和特別工藝過程的設計。
5. 技術援助、編制各種手冊、定額、技術規範、國家標準、條例、標準配件手冊，以及其他標準規程的資料。
6. 不能按統一價目表第三冊中計算費用的各種模型製造工作。
7. 設計人監督工作。

十一、由於任務變動而引起修改設計，其費用按下列办法計算：

1. 如設計按新的任務全部修改時，其費用按有关各冊統一價目表的价格計算。
2. 如設計僅進行部分的修改和修正時，則將該修改部分按價目表的价格乘以降低係數計算，降低係數的大小，根據設計修改的程度與委託人協商確定。

十二、列在技術設計、施工圖圖紙上的工程量計算的費用，已包括在統一價目表的价格中。

十三、主體設計機構審核專業設計機構的勘察設計技術文件，其費用以審核項目的勘察設計工作費用乘以下列係數計算。

1. 設計：	
初步設計階段	0.03
技術設計階段	0.02
施工圖階段	0.01
2. 勘察：	0.015

十四、統一價目表內沒有規定費用的勘察設計工作進行單獨估價時，應根據勘察設計機構內現行的勞動消耗量或時間定額，及職位工資估價出生產人員的基本工資，再加上其它費用即得估價項目的全部勘察設計工作費用。其它費用佔的比重大小，規定在批准的設計機構經費開支預算費用內。

第三章 特殊自然条件地区的設計

十五、当設計的工程项目位於七級和七級以上地震裂度的区域，或在永久冻土地帶，以及在建筑区域内有三級和四級的沉陷土壤时，其設計費用应以价目表的价格乘以表 1 中所規定的系数：

表 1

建筑地区自然条件的特点	費 用 系 数	
	初步設計与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地震裂度 7—8 級	1.05	1.10
9 級和 9 級以上	1.10	1.15
永久冻土地帶	1.05	1.15
三級和四級的沉陷土壤	1.05	1.05

註：表 1 中所列的系数僅適用於上述自然条件区域内，按現行技術規範或条例規定的有特殊要求的各种設計工作（土建、給水排水、动力供应等）。

第四章 改建与臨時工程的設計

十六、凡改变企業、車間、構築物的產品品种、生產能力或生產条件等的改建工程的設計工作，其費用按設計該工程项目的价目表价格乘以表 2 所規定的系数計算，有特別註明者例外。

表 2

設 計 階 段	改建时的設計費系数
初 步 設 計	1.4
技 術 設 計	1.3
施 工 圖	1.1

註：1.表 2 所列系数僅適用於改建部分的各种設計工作（工藝、衛生技術、自动裝置、運輸、通訊和信号等）費用。

2.工業、住宅与民用、水工建設工程项目的建筑物和構築物的改建設計工作費用，已列於統一价目表第二、三和二一冊內。

3.表 2 系数不適用於房屋和構築物的擴建工程，擴建工程設計費用按新的指标根据

有关各册价目表的价格計算。

十七、施工结束后应拆除或移走的临时工程项目的設計，在無标准設計或重复使用圖紙时，其設計費用按价目表价格表乘以系数0.7計算。

由总概算或总預算第三部分費用支付所建設的永久性工程项目（如：制磚厂、鋼筋混凝土預制品工厂等）的設計費用，按价目表价格計算。

第五章 标准設計与重复使用圖紙

十八、編制标准設計的費用，按各該类設計的价目表价格乘以表3中所列系数計算。

表3

設 計 階 段	三階段設計时的設計費用系数
初 步 設 計	2.3
技 術 設 計	1.8
施 工 圖	1.6

采用兩階段編制标准設計时，其編制費用，按“綜合規定”第二篇規定的初步設計和施工圖費用，乘以表3內初步設計和施工圖的系数計算。

註：表3中所列的系数不適用於下列設計工作：

1. 統一价目表第三冊內已有規定标准設計費用的住宅和民用房屋設計。
2. 工藝設備設計。

十九、使用标准設計或重复使用圖紙时，其設計費用按下列規定的降低系数計算。

1. 当三个階段設計时：初步設計乘以系数0.15，技術設計乘以系数0.1，施工圖乘以系数0.3。
2. 当兩個階段設計时：初步設計乘以系数0.25，施工圖乘以系数0.3。
3. 在一个建筑区域多次使用标准設計或重复使用圖紙时，每重复使用一次，其結合工作費用以施工圖費用乘以系数0.15，有特殊規定者例外。

註：使用住宅和民用建筑工程项目的标准設計，其結合工作費已在統一价目表第三冊內規定。

第六章 材料預算价格計算表、單位估价表、总概算和总預算。

二〇、初步設計階段編制个别生產項目、工程项目、和其它工作及費用的概算，技術設計階段編制个别主要工程项目和其它工作及費用項目的預算，以及按施工圖修正概算和預算

等的費用，均已規定在統一價目表價格內。

二一、編制材料預算價格計算表、單位估價表、總概算和總預算的費用，分別按表4、5、6所列價格計算。

編制材料預算價格計算表的費用

表 4

工 作 的 組 成 及 名 稱	估價項目數量	價格（元）
編制材料、半成品、成品、構件的預算價格計算表，施工機械和設備的使用及運輸費用的預算價格計算表（附匯總表）。	50以內	80
	100以內	130
	150以內	165
	200以內	190
估價項目超過200種以上時，每增加10種補加3元。		

註：1.本表所規定的價格系指編一個建築區域的整套材料預算價格計算表和匯總表的費用。

2.本表內估價項目數量系根據材料預算價格計算表內的順序號確定，即同一地區來源的同類材料作一項，並不包括採用現行地區材料價格計算表及單位估價表內已規定的現成價格。

同一規格的施工機械作一項。

3.由於國家頒佈的材料、半成品……等價格不敷應用，各設計機構為此搜集匯編價格資料工作時，其工作費按單獨估價計算。

編制單位估價表的費用

表 5

工 作 名 稱	編制每一項單位估價表 的價格（元）
編制下述結構和工程的單位估價表及單位估價匯總表：	
（1）設計預算定額手冊所規定的結構和工程（建築和安裝）	0.4
（2）根據施工定額估價的結構和工程（建築和安裝）	0.6

註：1.表內（1）的項目數以預算定額手冊上的每一小項為準，表內（2）的項目數則以補充定額為準。

2.如缺少施工定額時表內（2）項的價格應乘以系數1.5。

編制总概算和总預算的費用

表 6

工 作 名 称	价格 (元)
編制附有說明書的总概算或总預算，其中所包括的工程項目和其它費用項目在：	
10項以內者	50
20項以內者	70
50項以內者	100
100項以內者	200
100項以上者每增加1項补加	2

註：1. 总概算或总預算內的项目和其它費用項目数按初步設計內的项目数計算。

2. 統一价目表有关各冊中已規定总体初步設計的总概算的費用者，則按各冊中的規定計算；否則按本表計算。

3. 編制綜合概算或綜合預算的費用，已包括在价目表的价格內，佔概算或預算費用的百分之二〇，有特殊規定者例外。

第七章 在設計机构所在地区以外進行設計工作

二二、設計机构为了研究建筑地区的具体条件，搜集設計資料，並在設計机构当地有关机关內進行設計辯护及取得必要協議所支出的出差費用，均已包括在統一价目表的价格內。

二三、由於委託人的要求或工作性質必須在設計机构所在地区以外進行工作时，其出差費用在現行規定範圍內，按下列內容另行計算。

1. 出差人員的往返車費，勘察隊行裝与設備往返工地的運輸費。
2. 途中膳食補助費，野外津貼費和在野外工作時間的房租津貼費。
3. 出差人員在途期間的工資。

第八章 提交委託人的勘察設計文件

二四、設計机构提交給委託人的勘察設計技術文件按下列分数提交。但提交的圖紙必須經過描晒，文字資料必須打印和裝訂。

設 計 文 件	提 交 的 分 数	
	主 体 設 計 机 構 提 交 委 託 人	專 業 設 計 机 構 提 交 主 体 設 計 机 構
(一) 初步設計	4	5
(二) 技術設計	5	6
(三) 施工圖	8	9
(四) 單位估价表	4	5
(五) 單位估价表的目錄	4	5
(六) 材料預算价格計算表	2	3
(七) 材料預算价格彙总表	4	5
(八) 勘察工作資料	4	5

二五、工藝、靜力及其它計算資料，編制預算用的工程計算明細表，以及野外勘察工作的文件均不交給委託人，应由勘察設計機構归档保存。

二六、凡超过本章二四条規定 提交分数的勘察設計、标准設計文件和重复 使用圖紙資料，設計機構按复制成本另行收費。

二七、設計機構負責标准設計和复用圖紙的購置，其購置費按实际开支計算。

第二篇 按兩階段設計時勘察設計工作 統一價目表的使用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 一、本規則用於在分兩階段（初步設計和施工圖）進行設計時確定勘察設計工作費用。
- 二、本規則規定了下列設計費用的計算方式：
 1. 总体初步設計。
 2. 个别工程項目的設計。
- 三、為施工而進行的勘察工作費用系根據該項工作的內容與數量按統一價目表第一冊來計算。
- 四、本規則列有技術設計和施工圖合併為一個設計階段時設計費用的計算辦法。
- 五、當使用標準設計和重複使用圖紙時，其設計費根據“綜合規定”第一篇一九條的規定計算。

第二章 总体初步設計工作費用的確定

- 六、按兩階段設計時，总体初步設計的費用應按統一價目表中的总体初步設計價格乘以本篇表 1 系數計算。

表 1

冊 號	各 冊、 篇、 章 的 名 稱	系 數		備 註
		冊	篇章	
1	2	3	4	5
1	建設工程的勘察工作	—	—	
2	工業建築物與構築物	—	—	
3	城市規化、民用建築和構築物	—	—	
4	黑色冶金：			
	煉焦化學工廠	—	1.5	
	冶金工廠	—	1.3	
	鐵合金工廠	—	1.5	
	鑄管廠	—	1.5	
	耐火材料廠	—	1.5	

(續前)

册 号	各 册、 篇、 章 的 名 称	系 数		备 註
		册	篇章	
1	2	3	4	5
	金屬制品厂	—	1.5	
	再制黑色金屬加工厂	—	1.5	
5	有色冶金	1.8	—	
6	礦山工業			
	露天开采工作	—	1.6	
	地下开采工作	—	2.0	
	冲積礦床	—	1.5	
	礦石准备和礦石加工企業	—	2.0	
7	煤炭和泥煤工業			
	礦井	—	2.0	
	露天採掘場	—	1.7	
	选煤場	—	1.8	
	团塊場	—	1.8	
	泥煤工業	—	1.8	
8	石油工業	1.9	—	
9	人造液体燃料	1.9	—	
10	电站、鼓風机站和鍋爐設備			
	1—6篇和8—11篇	—	1.6	
	7篇	—	1.0	
	水电站(12—13篇)	—	1.6	
11	化学工業	1.8	—	
12	机械制造工業	1.8	—	
13	造船工業	1.8	—	
14	建筑材料工業	1.6	—	
15	木材採运和加工工業:			
	木材准备企業	—	2.0	
	木材加工企業	—	1.8	
16	造纸工業	—	1.8	
	印刷工業	—	1.3	
17	輕工業	1.8	—	
18	食品工業	1.8	—	
19	面粉工業	—	1.5	只屬表1、2、3、4

(續前)

冊 號	各 冊、 篇、 章 的 名 稱	系 數		備 註
		冊	篇章	
1	2	3	4	5
20	農業建設	—	1.5	只屬表18、19、20、21、22、 23、24
21	水工建築物、港口	1.8	—	
22	鐵路、橋樑、隧道	—	1.5	只屬表35、36、37
		—	1.7	只屬表54、55
23	公路、城市交通	—	1.5	只屬表26、28、30、33、34、42
24	通訊與信號	—	1.7	只屬表54、67、72、75、77、 85、87
25	飛機場	1.8	—	
26	給水排水的外部管道網和構造物	—	1.5	只屬表1、2、32、33、34、60
27	電器裝置	—	1.7	只屬表11
28	熱力網	—	—	
29	車間內部與車間之間的連續運輸機 械設備、倉庫	—	1.5	只屬表54
30	自動機械及控制裝置、檢驗室	—	—	
31	工業用爐、干燥室和煙囪	—	—	
32	非標準設備	—	—	

註：总体初步設計中各部分（工藝、土建、衛生技術、動力供應、運輸等）的設計價格也應按照整个总体初步設計價格所用的系數計算。

第三章 个别工程項目設計工作費用的确定

七、按兩階段設計時，个别工程項目的設計價格應按照統一價目表各表中所列的設計階段的結構情況（初步設計～技術設計～施工圖；初步設計～施工圖；初步設計～技術設計；技術設計～施工圖；初步設計～技術施工設計）以表2所列的公式計算。

表 2

序 號	各冊價目表表格 所列設計階段的 結構情況	價目表的(三技) 和(三施)的對比	按兩階段設計時个别工程項目的設計價格	
			(二初)	(二施)
1	2	3	4	5
1	初步設計～技術 設計～施工圖	(三技) ≤ (三施) (三技) > (三施)	(三初) + 0.2 (三技) (三初) + 0.2 (三施)	(三施) + 0.2 (三技) (三技) + 0.2 (三施)
2	初步設計～施工 圖	————	(三初) + 0.1 (三施)	0.9 (施三)

(續前)

序 号	各册价目表表格 所列設計階段的 結構情況	价目表的(三技) 和(三施)的对比	按兩階段設計时个别工程項目的設計价格	
			(二初)	(二施)
1	2	3	4	5
3	初步設計～技術設計	———	(三初) + 0.3 (三施)	0.7 (三技)
4	技術設計～施工圖	(三技) ≤ (三施) (三技) > (三施)	0.3 (三技) 0.3 (三施)	(三施) + 0.2 (三技) (三技) + 0.2 (三施)
5	初步設計～技術 施工設計	———	(三初) + 0.1 (技施)	0.9 (技施)

註：(一)三階段設計(初步設計～技術設計～施工圖)的价格列於价目表中單獨的各表中时，在按兩階段設計时其价格按本篇表2序号1計算。

(二)統一价目表中僅为施工圖階段而設的各表，其个别工程項目編制施工圖的价格完全按原表价格計算，不再改变。

(三)表2所用代号解釋如下：

〔三初〕～三階段設計时初步設計的价格；

〔三技〕～三階段設計时技術設計的价格；

〔三施〕～三階段設計时施工圖的价格；

〔技施〕～技術施工設計的价格；

〔二初〕～兩階段設計时初步設計的价格；

〔二施〕～兩階段設計时施工圖的价格。

八、当初步設計的价格按表1計算时，編制施工圖的价格应按表2第5欄計算。